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41号

## 关于瓯海区潘桥街道河西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潘桥街道河西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[温征请瓯字(2018)第36号]收悉。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已于2017年06月16日以浙土字(330304)A[2017]-0005号文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河西村集体土地0.5969公顷(计8.9535亩)，其中一般建设用地0.529公顷(计7.935亩)，建设用地(城镇低效用地A)0.0679公顷(计1.0185亩)，为12-13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6-059号地籍图，项目名称为潘桥街道动车南站西区城中村改造(一期)工程(低效用地)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和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文件的规定，现将河西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66.6140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 名。

四、核给河西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61.11 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河西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河西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，潘桥街道办事处，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潘桥所、河西村村委会。